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82 期～

一、人事動態(112 年 10 月 20 日到 112 月 11 月 22 日)

(一) 新進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體育室教學組	行政助理員	陳韻涵	112/11/01	
學務處生諮中心	心理師	魏志名	112/11/06	
人事室	主任	姜慶芸	112/11/14	

(二) 升等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工設系	教授	徐義權	112/08/01	
土木系	副教授	楊哲銘	112/08/01	
語文中心	約聘助理教授	王思涵	112/08/01	

(三) 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教務處教發中心	行政助理員	林彥瑋	112/10/30	
人事室	主任	趙子瑩	112/11/02	
軍訓室	教官	方鴻彬	112/11/16	

二、法令及業務宣導

(一) 考試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細則。[相關連結](#)

1.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3553 號書函轉知。
2. 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以外修正條文及其施行細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將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1) 配合本細則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變更，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修正第 1 條)
 - (2) 配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訂定方式，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並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另配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第 2 條)
 - (3) 配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及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按比率核算之方式，並明定業務需要及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5 條)
 - (4) 配合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增訂遴選委員會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委員迴避、學者專家人才庫建置及除名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 (5) 配合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修正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及年資，明定年資計算之方式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8 條)
 - (6) 配合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增訂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9 條)
 - (7) 配合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現職技術人員依本條例改任之規定。

(二)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8765 號書函轉知。

(三)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 3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 3 條附表修正對照各 1 份。[相關連結](#)

1.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4372 號書函轉知。
2. 茲將上開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1) 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修正第 2 條)
 - (2) 配合公立幼稚園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配合地方制度法

第 83 條之 2 規定，增列曾任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年資之採認規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3) 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另審酌現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採未占缺訓練，刪除「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之文字。(修正第 8 條)

(四) 有關銓敘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令釋。[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9766 號函轉知。

(五) 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5650 號書函轉知。

(六)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08501 號書函轉知。

(七)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修正案。[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2812 號函轉知。

(八)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110032 號書函轉知。

(九) 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相關連結](#)

1. 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20233043 號函轉知。

2. 旨揭要點第 7 點原內容為：「獲師鐸獎者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修正為「獲師鐸獎者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

(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日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數為 0.56 人，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112576 號書函轉知。

三、公告訊息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請同仁踴躍選讀。[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110858 號書函轉知。

(二)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11949 號書函轉知。

(三) 行政院性多平等處「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相關連結](#)

1.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0108416 號書函轉知。
2. 懶人包一式 6 份業上載[行政院性平會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 交通部公路局臺灣公路博物館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舉辦「試煉之路-中橫公路故事」特展活動。[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108488 號書函轉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擴大講座資源共享」功能建置完成一案。[相關連結](#)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108869 號書函轉知。

(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活動一案。[相關連結](#)

1. 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07784 號書函轉知。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舉辦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投件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網路收件為憑)，採網路投件。投件網址: ttoywa.com；各式表單級選拔辦法可由網站下載。

(七)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論投保年資及領取金額多寡，均無法再參加國民年金保。[相關連結](#)

1. 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公保規字第 11200068255 號函轉知。
2. 為配合銓敘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略以，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由於上開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屆滿 15 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

四、好文分享

💡 112.11.18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20)：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說明💡

📖 翻開「公務員服務法」~~大家是不是和小編一樣，每次看都滿腦子的問號🤔，譬如，下班時間，可以兼職做這個或那個嗎？什麼兼職要經過同意或備查？公務員可以靠個人人才藝表現來獲取報酬嗎？……👩

每次服務法的貼文總是可以看到網友各式各樣的留言，大家的困惑，小編感同身受啊~~接下來的服務法小教室，👩 小編會針對大家最常提問的條文逐一介紹喔！這次先來介紹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

👉 先來看看這次修法中，第 15 條第 6 項所增訂的內容~~

(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 <https://reurl.cc/Xm25X3>)

👉 簡單說明一下：

- ❶ 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以自身技藝知能，無論是透過實體或數位方式，利用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各種與藝文有關之表演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是服務法所允許的！
- ❷ 公務員自有的房屋、土地及物品等，是個人財產的一部分，所以出租、買賣自有財產，屬於私領域行為，當然也是可以的哦！
- ❸ 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所獲取之合理對價，包括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不違反服務法唷！

(銓敘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 <https://reurl.cc/1GMRgX>)

👉 小叮嚀~~

👉 公務員如果單純的把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但如果想藉此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的商業行為，千萬毋湯哦！🚫 (<https://reurl.cc/A0X4qE>)

👉 公務員從事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的各種行為時，還是要注意是否有違反同條第 7 項規定喔~即必須與自己本職工作或尊嚴沒有妨礙以及沒有利益衝突，才得以從事！

服務法小教室，我們下次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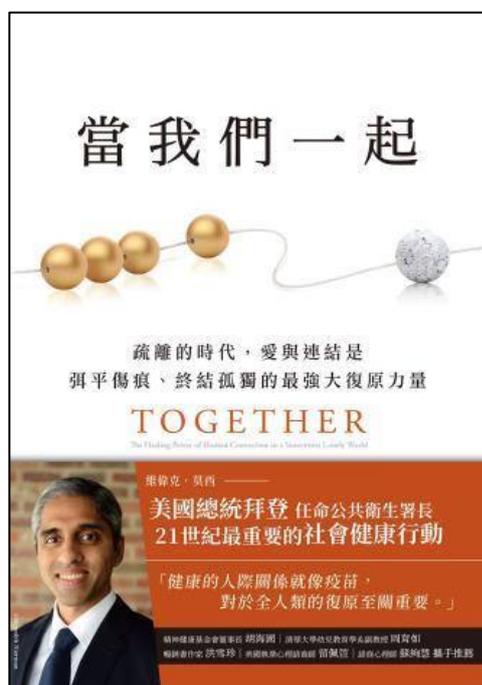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 #兼職規定 #兼職程序 #個人人才藝表現



引自：轉載自 [銓敘部 Facebook 112.11.18](#)

五、好書分享

112 年度 11 月書目：



書名/當我們一起

作者/維偉克·莫西 Vivek H.Murthy

出版社/天下雜誌

出版日期/2020

孤獨已經成為新世紀快速蔓延的一種流行病，作者身為歷任美國總統倚重的公衛大臣，在此書中討論「孤獨」如何成為一種疾病，從孤獨的演化史、孤獨的危害，乃至如何走出孤獨，可以說是一部全面解讀孤獨與提出解方的先驅之作。

藉科技之賜，現代人即便獨自一個人都能隨時無遠弗屆和任何人連結，然而這個便利卻無能滿足對人際實體陪伴或支持的需求，因此如何建立或促進個人生活實質連結，以維繫社會安全網，本書透過許多實例和科學證據向我們說明，最有效的治療方法就是愛與連結，理解自己，建立人際關係、服務他人和與朋友和社群建立更緊密的連結，如此便能過著更健康的生活。

引自：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

人事服務簡訊為每月出刊，期能為全校長官、同仁提供更多的訊息。

若有任何建議或問題，歡迎來電：分機#1054 或 e-mail:personnel@nuu.edu.tw